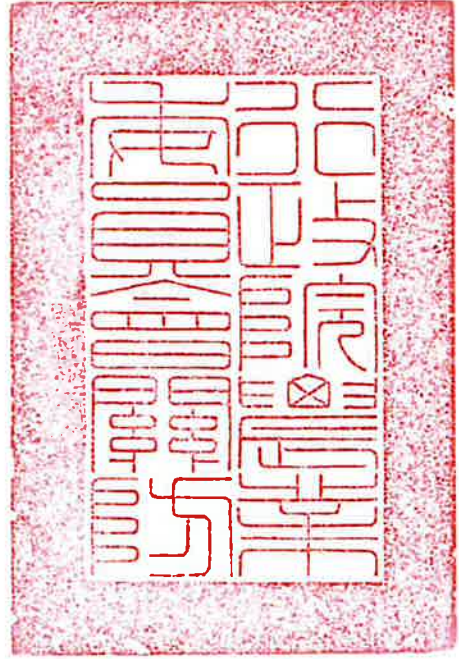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46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鳳梨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鳳梨鱗翅目害蟲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 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56%大 利 松 水基乳劑	2.7 公升	1,500	花謝後開始施藥， 每隔7天施用1次， 連續2次。	安全採收 期 14 天
60%大 利 松 乳劑	2.7 公升	1,500	花謝後開始施藥， 每隔7天施用1次， 連續2次。	安全採收 期 14 天
50%馬 拉 松 水基乳劑	3.3 公升	600	花謝後開始施藥， 每隔 14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2次。	安全採收 期 10 天
50%馬 拉 松 乳劑	3.3 公升	600	花謝後開始施藥， 每隔 14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2次。	安全採收 期 10 天